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黃宗宏

相 對 人 福星奈米膠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蕙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57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或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3 條、第124 條準用第97條第1 項第1、2款各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然雙方就上開本票債務尚有爭執，且相對人未

01 向伊提出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是本件欠缺行使系爭本票追
02 索權之要件，原裁定於法不合，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
03 原裁定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
05 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業據提出與
06 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司票字卷第23頁、第25頁），而
07 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
08 定，形式上觀之，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其聲請裁
09 定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據以准許，核無不合。抗告意旨固
10 謂系爭本票債權債務容有爭執等語，惟此核屬票據債務實體
11 法律關係事由，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之確認訴
12 訟加以審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衡酌；抗告意旨雖又以相
13 對人屆期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本為由，認相對人行使
14 追索權之要件有所欠缺云云，惟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之結
15 果，可認相對人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之要件已然齊備，業於
16 前析，而系爭本票為「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司票字
17 卷第23頁、第25頁），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8 時，既已主張其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參諸首揭說明，相
19 對人毋庸提出已為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
20 者，依法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其未就相對人未為系
21 爭本票付款提示，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抗告意旨所述，亦
22 非可採。從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自形式上審查，已可認為
23 有效票據，依票據法第123 條，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
24 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